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3 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閱讀校楷模」徵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112至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貳、目的：透過評選表揚活動，建立楷模學習目標，帶動校園閱讀風氣。增進閱讀教育的動力泉源，深耕閱讀教育。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肆、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伍、徵選說明：

壹、徵選方式：由班級導師鼓勵閱讀質量及閱讀精神俱佳之學生自行推薦送件參加徵選。

貳、徵選人數：校內參加徵選者不限制年級、班級名額。

- 一、校內閱讀校楷模徵選人數，可依當次送件質量而定，人數無限制。
- 二、送臺北市閱讀校楷模徵選者，113年度依據全校班級數，可錄取10名。

參、繳交資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均須繳交。

(一) 書面資料：

1. 閱讀校楷模推薦表(附件一)：由推薦者據實記載個人圖書借閱量化資料及質性書面說明。
2. 個人閱讀成果佐證資料(包括各項借閱紀錄列表佐證、閱讀歷程檔案、閱讀筆記、閱讀相關比賽獲獎紀錄，凡可佐證個人多元閱讀成果之資料皆可)，無則免繳；繳交者請附正本，不限頁數，資料請善加整理便於查閱，評審後歸還。

(二) 電子檔資料：閱讀校楷模推薦表WORD檔。

肆、收件時間與收件地點：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

(二) 收件地點：書面資料請學生自行送至教務處設備組。電子檔資料請交由導師上傳至校內共用資料夾中。

陸、校內評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評審：由教務處對自薦者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資料進行審查，格式、內容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二、第二階段評審：由教務處邀請學年老師及閱推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校內閱讀校楷模，並由其中徵選出10名送件參與臺北市閱讀校楷模徵選。

柒、獎勵與表揚：

- 一、自我推薦參加閱讀校楷模徵選學生，每人均可得幸安e酷幣10點。
- 二、獲選為校內閱讀校楷模學生，頒發學校獎狀予以表揚。
- 三、參加臺北市閱讀校楷模徵選獲錄取者，於兒童朝會頒獎表揚。

捌、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